

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栖行审字〔2021〕24号

关于开展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的通知

各街道（园区），区府各相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省市各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全区市场主体活力，依据《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100条（2021年版）》《栖霞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20条（2021年版）》，区行政审批局拟在全区开展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探索。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思路

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是以申请人信用承诺为基础，推行材料清单标准化、办理流程信息化、登记确认智能化，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即时予以

登记确认，核发营业执照，并予以公示的制度。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登记、加强监管

区行政审批局作为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负责实施本区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监管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商事主体实施监督管理，加强信用监管和惩戒，引导商事主体守法自律。

（二）信用承诺、意思自治

申请人自主选择是否采用确认制方式登记。采用确认制方式登记的，由申请人对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经营场所）等登记事项进行自主申报，履行真实、完整和准确申报的义务，并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登记机关实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即时予以登记确认，减少对商事主体自治事项的干预。经登记确认的商事主体应当强化责任意识，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

（三）便捷高效、容错免责

创新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商事主体登记由人工审批向智能确认转变，力争实现全程“网上办”、“零见面”，推动商事主体登记更加便捷高效，服务品质不断优化提升。

登记机关、监管部门和其工作人员在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工作中已履职尽责，出现由于政策不明导致的失误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予以容错免责。

三、实施对象及范围

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主要实施对象为栖霞区（行政区）范围内，不涉及前置审批、不含实质性审查内容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四、实施方法

（一）办理流程

申请人按照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申请材料或通过全程电子化系统申请登记，登记机关经过形式审查后当场予以确认并发放营业执照。

（二）办理方式

登记机关鼓励和引导申请人采取全程电子化方式登记，确认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与传统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申请人可以选择线上电子申请方式，也可以选择到线下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申请登记，窗口工作人员应当为申请人提供免费帮办代办服务。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完成实名认证。在无明显异常的情形下，登记机关不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启动实质性审查核验。

（三）登记事项

1、商事主体名称

商事主体名称实行自主申报。申请人通过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对拟定名称进行自主查询、比对、判断、申报，并作出相关

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已通过名称自主申报系统的名称涉及其他商事主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公序良俗、公众误解等情形的，登记机关在办理登记时依法不予登记。

2.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实行信息申报承诺。申请人无需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只需提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对于经登记机关备案的集中注册地，实行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商事主体免于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及《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3.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实行自主选择。申请人可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库中选择具体经营项目，登记机关依申请登记。

（四）事中事后监管

登记机关根据投诉举报，对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供虚假身份、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有关情况、重要事实等申请登记确认的情形进行核实，并将商事主体和相关人员纳入信用管理。区各监管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新设立商事主体监管，重点检查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推进商事主体登记信息共享、联网核验，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探索建立部门间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确保“放下去”的同时也能“管到位”。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统筹协调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工作。各监管职能部门负责配合解决商事主体登记确认、事中事后监管、业务系统等部门间联动问题，确保改革顺利开展。

(二) 加强业务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政策、业务指导与技术支持，不断强化商事主体的登记、监管和系统保障能力。

(三) 加强政策宣传。各部门要广泛宣传，扩大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的知晓度，围绕群众关注的重点问题做好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确保改革惠及全区。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调整，以法律法规为准。

